

監察院第4屆第3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洪德旋、陳永祥、錢林慧君、葛永光、劉玉山、李復甸、黃武次、劉興善、余騰芳、林鉅銀、吳豐山、陳健民、黃煌雄、馬秀如、杜善良、趙昌平、趙榮耀、李炳南、沈美真、葉耀鵬、馬以工、周陽山、尹祚芊、高鳳仙、程仁宏、楊美鈴、洪昭男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陳豐義(請假)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林惠美(代)、黃坤城、巫慶文、王增華

各室主任：楊彩霞、連悅容、林仁堅、林耀垣、邱瑞枝、劉瑞文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林明輝、翁秀華、王銑、周萬順、魏嘉生、陳美延、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王永興

主席：王建煊

記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3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3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9年12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99年第4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1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15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 會：上午9時20分

主席：王建煊